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4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通达”)减持股份通知,新疆金通达于2015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新疆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金通达	2015.3.4	大宗交易	35.37	991	5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4709	23.76	3718	18.76
新疆金通达		4709	23.76	3718	18.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4709	23.76	3718	18.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次减持外,新疆金通达于2015年2月26日减持所持股份991万股。本次减持后,新疆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37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

2.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新疆金通达自2014年12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76%。

3.新疆金通达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新疆金通达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于2015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在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金通达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2.《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象科技
股票代码:002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5楼502室
联系电话:022-23871815
邮编:300383
身份证号码:35010119780101001X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 2.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通达	指	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300050001610
税务登记证号:653025396578289
经济类型: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5楼502室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5楼502室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24日至2064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

二、委托理财事项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7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049,315.06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3.5亿元(包括于2013年0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并授权3.5亿元理财事项实施过程中,投资决策由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5M010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和产生收益,年化收益率为3.95%。

6.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1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

1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资金,也因此造成了投资其他更高风险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到期前,理财产品净值波动,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公允价值变现,变现时实际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4.提前终止风险:当市场环境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者的提前到期无法及时实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7.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7.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规划,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项目合同,同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长及时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审计部检查的基础上,独立发表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否。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财务依据应当对低风险投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5年03月04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33.5亿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包含此次公理财金额在内)。

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东荣	166.7万元	16.67%
2	张兰英	166.7万元	16.67%
3	张建清	666.6万元	66.66%
合计		1000万元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桂荣	女	执行兼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金通达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新疆金通达此次减持赛象科技股份目的:新疆金通达公司财务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新疆金通达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新疆金通达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于2015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金通达	2015.3.4	大宗交易	35.37	991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23.76	4709	18.76	371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3.76	4709	18.76	3718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于2015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金通达	2015.3.4	大宗交易	29.02	991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23.76	4709	18.76	371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3.76	4709	18.76	3718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新疆金通达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新疆金通达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于2015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在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金通达	2015.2.6	大宗交易	29.02	991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附录: 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市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第四道9号。
股票简称	赛象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5楼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	是 □ 否 □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控股股东增持 □ 减持 □	持股数量:4709万股 持股比例:2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91万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数量:3718万股 变动后比例:1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荣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 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决定自2015年3月6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乐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582001
9	东吴增利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582002/582020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